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增购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系统接入终端模块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76



采购代理：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jy.cn>, 以下简称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再点击【免费注册】, 同意《注册协议》后, 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 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 联系电话为 0371-96596。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ngzy.com>)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签章(包括企业签章和个人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 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

（企业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49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第七章	评审标准.....	66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增购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系统接入终端模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76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增购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系统接入终端模块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1	河南理工大学增购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系统接入终端模块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仪器共享管理校级平台升级 1 套，设备监控保护仪终端模块 200 台，读卡器 15 个，仪器网络环境改造 1 批，触摸一体机 1 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

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17 号院（顺河路与东明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南）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986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98656

发布人：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 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货物: 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审标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3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所提交的材料应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质疑内容和质疑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3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1.1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技术服务等。

11.2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在规定合同期间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执行合同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2. 响应文件货币

12.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1 磋商总报价：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相关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 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标记，并说明原因。

14.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认识和解决方案；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人员投入和设备保障；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14.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要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6.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函。

17. 磋商承诺

17.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自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磋商函由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无纸质标书。

21. 磋商截止期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方式递交。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第 21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3.2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非诚信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五. 磋商与评审

24. 磋商仪式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参加远程开标、解密、答疑、二次报价。
- 24.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5. 评审程序

- 25.1 磋商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初步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无效。
- 25.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规定自行选定。
- 25.3 磋商小组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规范、不一致、不准确的地方应要求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做出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擅自修改、释义、延伸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评审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和响应文件一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2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响应文件，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响应文件有保留，可能产生影响对其他供应商不公平公正；或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其他严重偏离，限制采购人权利无法接受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7.3 被拒绝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28. 磋商程序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人认定不得改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由采购人确定最终解决方案和服务标准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方案选型、服务标准要求。不得对不同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信息，实行歧视性差别性待遇。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30. 综合评分

30.1 采购人取得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3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出具评审报告。

31.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1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1) 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包提供唯一报价。

(5)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雷同情形（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均视为雷同情形）。

3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3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32.2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采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六. 授予合同

33. 合同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

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 货物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货物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5%，且所牵涉的货物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的添购合同。

3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规定，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方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供应商开具发票需填写下表并加盖公章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开票金额：	经办人及电话：
备注（填写项目编号）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页码
2.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页码
3.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3.1 营业执照.....	页码
3.2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3.6 信用查询截图.....	页码
3.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页码
4. 磋商承诺函.....	页码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6.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7. 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清单.....	页码
8.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页码
9.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有）.....	页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1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1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页码
13. 货物规格一览表.....	页码
14.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页码
15.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页码

1. 磋商函

致：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报价一览表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非诚信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 5)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若响应文件在偏差表上没有体现的条款，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3.6 信用查询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6.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所报项目服务成员；本地化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7. 供应商已完成的与磋商项目类似的项目清单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时间要求为 2018 年至今。

8.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

9.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有）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磋商，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磋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磋商共同和分别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说明：1. 当供应商为经销商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授权要求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果产品授权书是英文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本表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1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此处填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13. 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此处填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				

-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14. 技术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此处填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注明：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2. 供应商要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描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5.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此处填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商务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磋商承诺函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业绩（附明细表）					
	……					

注明：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2. 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描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16.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理工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焦作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豫财 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并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_____元）。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磋商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四份，供方 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固话+手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5.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_____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p>磋商报价：在规定合同期间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包含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8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路口路北）</p> <p>账户：254601819870</p> <p>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1-676 采购代理服务费”。</p>
9	<p>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p>其他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承诺函。 2. 售后服务方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p>4. 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5. 采购项目有其它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10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p> <p>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4	<p>开标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p> <p>开标地点：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地点。</p>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符合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18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6.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8.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9	付款方式：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p>

	<p>方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理工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理工大学分理处</p> <p>账 号：16302301040000264</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在支付货款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21	<p>增减范围：≤10%，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者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具有投标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试验检测手段，并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4 “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投标要求

2.1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要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2.2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与投标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

2.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要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者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除应符合技术标书的技术条款外，也应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或部颁标准；
-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2.5 技术标书中的技术指标是采购方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

2.6 投标产品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投标单位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投标说明和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三、工作条件

3.1 进口产品的插头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否则应提供适配器。

3.2 如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 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2 其它设备售后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5.1 安装调试：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5.2 技术培训：成交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3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7. 伴随服务

7.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7.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7.3 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7.4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7.5 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7.6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7.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9. 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五、 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以下配置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

技术参数及要求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仪器共享管理校级平台升级	1	套
2	设备监控保护仪终端模块	200	台
3	读卡器	15	个
4	仪器网络环境改造	1	批
5	触摸一体机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仪器共享管理校级平台升级	<p>*1、在保留现有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做二次开发升级，建立全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实现全校各二级单位通过设备监控保护仪终端接入共享管理系统的大型仪器的开放、共享、预约、收费等管理功能。（提供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详细的二次升级方案，包括：分析现有系统的基本情况、系统架构、底层数据，体现升级的步骤、周期，功能升级要点。）</p> <p>*2、需保留分析测试中心的管理需求，同时支持校级与分析测试中心网站独立展示，又能统一管理和数据互联。（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通过分析测试中心管理的账户入口产生的服务费按分析中心办法执行，通过校级管理的账户入口的按校级管理办法执行。</p> <p>*4、支持仪器管理单位与收费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分析测试中心仪器收费归入分析测试中心账号，其他学院仪器收费统一归入校级账号。（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5、支持仪器收费标准的自定义，如按仪器管理单位、课题组、用户角度进行个性化设置。</p> <p>*6、支持创新券、测试费奖励等虚拟费用管理，并需满足与课题组科研经费独立扣费，独立统计。（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支持教育部基表三数据采集与导出。</p> <p>8、支持按年、季度、月等时间要求生成全校各二级单位费用结算总清单，方便共享服务费结算。</p> <p>*9、提供系统厂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1	套
2	设备监控保护仪终端模块	<p>1. 整体要求</p> <p>*（1）为保障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可扩展性，必须和学校现有大型仪器共享物联网系统完全兼容适配。（需提供所投设备和学校现有大型仪器共享系统兼容适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2）中标后3日内，需提供所投设备进行系统兼容适配测试。</p>	200	台

	<p>2. 设备监控保护仪终端模块</p> <p>* (1) 和学校现有大型仪器共享物联网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实现用户身份识别、控制使用权限、自动生成使用记录、实现仪器联网作业。</p> <p>(2) 终端模块主要功能在于通过远程或者本地的用户认证来执行对仪器设备的控制, 提供预热保护、散热保护、延迟断电等多种保护模式。</p> <p>(3) 终端模块具备离线存储, 能自动采集用户刷卡数据并进行实时记录。当发生断网情况, 断网之前的授权用户可以继续使用, 待连上网络自动将使用记录推送到系统服务器。</p> <p>* (4) 终端模块的电源控制采用工业级电源控制装置, 具有防浪涌、防灭弧功能, 并进行双电路设计, 电流过载情况下设备自动熔断, 以最大化保护仪器安全。</p> <p>(5) 可控制额定电流: 10A/30A; 可定制扩展至 380V 或 30A 以上。</p> <p>* (6) 仪器从终端取电采用防拔设计, 避免用户使用时随意插拔仪器电源插头。(提供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p> <p>(7) 监控终端配置安全电源开关、背光或自定义二合一按钮、隐藏式程序重置按钮。(提供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p> <p>(8) 自适应 10/100M 以太网接口, 支持固定 IP 和 DHCP 客户端模式。</p> <p>(9) 带有标准 RS232 接口和 USB 从设备接口, 方便扩展通信。</p> <p>* (10) \geq工业级 128\times64 图像点阵液晶显示, 支持全中文字库, 能够显示仪器、管理员、使用者、刷卡认证结果及仪器状态信息。(提供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p> <p>* (11) 支持 4GByte 文件存储空间, 在大型仪器不联网, 不安装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 实现实验数据文件单向传输至数据服务器供用户分权限下载; (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并加盖公章)</p> <p>(12) 在得到用户认可前提下, 支持在线远程升级, 始终保证客户使用的最新最稳定的版本。</p> <p>(13) 仪器存在陆续采购、调整仪器位置的可能性, 支持用户方便独立地安装或调整位置。</p> <p>(14) 监控终端状态指示灯配置不少于 4 个 (电源、网络、延时、数据)。</p> <p>(15) 监控终端能够识别校园一卡通卡。</p> <p>* (16) 考虑到终端模块安全性和稳定性, 终端模块必须为一体化设备, 不得将刷卡认证模块与电源控制模块分离设计。为了杜绝接入多个负载超负荷运行的用电安全隐患, 必须为一控一管控模式。(提供设备图片并加盖公章)</p> <p>3. 其他要求</p> <p>* (1) 系统必须通过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的入侵检测、网络漏洞扫描、病毒防护扫描。检测扫描的问题必须免费解决。</p> <p>* (2) 系统安装、培训、调试并经试运行后方可验收, 整个系统验收合格后, 开始进入质量保修期。整套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并保证终身维修。</p> <p>* (3) 提供制造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3	<p>读卡器</p> <p>1、需与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可读取一卡通卡信息, 且必须与监控保护仪兼容同一张卡使用。</p> <p>2、支持标准: ISO14443A/Mifare; 可读卡型: Mifare 1K/4K, FM11RF08, Ultra</p>	15	个

		Light, 符合 T=CL 协议的 CPU 卡 (ISO14443A); 接口: USB; 通讯速率: 19.2Kbps; 读卡距离: 40-60mm。		
4	仪器网络环境改造	系统工程所用网线、管材、配件等, 网线规格不低于超五类线, 所用线、管均满足国家强制认证标准, 以保证网络安全、稳定、通畅。	1	批
5	触摸一体机	<p>1、显示尺寸: ≥ 75 寸, DLED 高清显示屏;</p> <p>2、可视角度: $\geq 178^\circ$;</p> <p>3、内置电脑, 处理器 Intel I3 或以上; 内存 4G DDR3 或以上, 含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p> <p>4、含安卓白板软件功能;</p> <p>*5、整机自带嵌入式系统, Android9.0 以上; RAM: 2G 以上, ROM: 8G 以上, 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p> <p>(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多人触控: 支持 20 点触控 (Android、Windows 系统), 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p> <p>7、支持无线传屏: 无需外接盒子可实现无线传屏, 支持手机/PAD 屏幕画面和文件实时投影到大屏;</p> <p>*8、权限管理: 整机可对开机锁、锁屏、恢复出厂设置、一键还原插拔式电脑四个功能进行权限设置, 权限管理方式有三种: NFC、人脸识别、密码; 开启权限管理后, 使用对应的方式解锁后进行操作; 整机支持人脸识别功能, 可通过人脸识别功能对已锁定的屏幕进行解锁;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内置 NFC 模块, 支持 NFCIP-1、NFCIP-2、ISO/IEC 14443、ISO/IEC 15693、MIFARE Classic IC 和 FeliCa 协议; 刷卡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内置 2.4G/5G 双频 WiFi, 支持 WiFi 上网和建立热点, 支持蓝牙 5.0;</p> <p>11、整机支持开启/关闭低蓝光护眼模式;</p> <p>12、接口: 前置 ≥ 1 路 HDMI2.1, 1 路 Touch USB, 2 路 USB3.0, 1 路 Type-C; 同一个 USB 接口支持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 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可根据需求将前置 USB 自定义为: Android USB、电脑 USB、智能 USB、外接 USB 四种模式;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支持语音控制功能, 可通过语音打开白板、打开 OPS 电脑、调整音量、本地文件搜索、网页搜索、PPT 翻页、设置提醒; 支持多种语言, 含普通话、粤语、台湾话;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全贴合工艺, 钢化玻璃与液晶面板之间无任何间隙, 书写无悬空感, 触控无偏移, 侧视无重影;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5、触摸一体机视网膜蓝光危害值 75 寸 ≤ 0.5。</p> <p>*16、所投产品为非 OEM 代工产品。</p> <p>17、提供制造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p>18、含一体机移动支架, 适配 75 英寸一体机。</p>	1	台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磋商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符合性评审中，响应文件应符合下列条款，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1) 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包提供唯一报价。
- (5)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雷同情形（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均视为雷同情形）。

三、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然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充分考虑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供应商的实力等综合因素的方法进行评标。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提供的证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相应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将对此项不予评审打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出具评审报告。

六、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投标人。 本处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给予折扣后的价格。</p>
技术部分 63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5分	<p>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标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非标记*的为一般参数，有一项技术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证书报告	6分	<p>1、能提供仪器共享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仪器共享管理系统通过省级或以上软件评测中心测试，能提供评测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能提供触摸一体机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视网膜蓝光危害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对接方案	7分	<p>提供与现有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对接方案，包含对接升级技术路线、周期步骤、业务吻合度、整体功能性和兼容性等。优秀得7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秀：与现有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数据兼容率95%以上，升级技术路线详细合理，周期步骤分阶段性、符合工期要求，业务吻合度95%以上；对接后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和兼容性与设计目标95%一致。 良好：与现有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数据兼容率80%以上，升级技术路线合理，周期步骤符合工期要求，业务吻合度80%以上；对接后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和兼容性与设计目标80%以上一致。 一般：与现有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对接，数据兼容率60%以上；升级技术路线合理性一般，周期步骤基本符合工期要求，业务吻合度60%以上；对接后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和兼容性与设计目标60%以上一致。</p>
	实施方案	5分	<p>投标人可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维护方案，优秀的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实施方案符合供货期要求，包含详细、科学合理的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安装调试方案，包含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维护方案体现维护人员编制、巡检周期、维护要点。 良好：实施方案基本符合供货期要求，有安装流程、</p>

			<p>供货周期计划、安装调试方案。有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维护方案基本体现维护人员编制、巡检周期。</p> <p>一般：实施方案符合供货期要求，提供不完善的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安装调试方案。有基本的培训计划，体现时间安排、课程；有维护方案，体现维护人员编制。</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商务部分 7分	企业认证	2分	<p>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备机服务、上门维护巡检安排，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优秀：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超过 24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机，每年进行巡检 6 次。</p> <p>良好：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问题不超过 36 小时，超过 36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机，每年进行巡检 3 次。</p> <p>一般：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超过 48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机，每年进行巡检 2 次。</p>

其他评标因素：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应作无效处理。